**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學習障礙類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新提報鑑定/轉換障別】**

**壹、個案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希望國中小** | **姓名** | **陳○○** | **班級** |  年 班 |
| **一、家庭狀況** | 訪談人 |  | 關係 |  |
| 請訪談學生家長詳述學生的家庭狀況，以做為學習障礙鑑定的基本陳述，學校端提報時請依實際需求參照引導問題進行充分敘寫。1. 排除文化不利或文化刺激不足

家庭組成情況、經濟狀況、同住家人、生活作息、父母教養態度、互動關係、主要照顧者、溝通語言、教育程度及職業；是否為外籍或原住民、有無家族病史、是否有參與課後照顧/攜手計畫/補救教學或安親班等學習支持。1. 家長對孩子學習狀況的想法和期待
2. 個案及放學後的時間安排
3. 父母教導課業或聯絡簿的情況
 |
| **二、生長發展史與醫療健康史** | 訪談人 |  | 關係 |  |
| 請詳述學生在生長發展與醫療的歷史脈絡，以瞭解相關資訊是否有疑似學習障礙的早期特徵，並就感官及情緒是否影響學習進行陳述。若無詳實陳述可能導致無法符合學習障礙類鑑定的必要排除標準，請以標題重點式條列後，逐條撰寫內容。1. 產程及產後的出生及發展情況，與同齡孩子在發展上的差異
2. 目前有無任何疾病(若有請詳述醫療診斷及治療或復健情況、是否有定期服藥、服藥次數、種類與劑量)，服藥前後對學習或生活適應情形影響。
3. 疾病、生理、感官與情緒對學習的影響。
 |
| **三、教育史** | 訪談人 |  | 關係 |  |
| 請詳述學生在一般教育學習的主要困難，若個案為國小生，請說明個案在幼兒園時的發展及學習情形；若為國中生，請說明其在國小的學習表現情形，包括聽、說、讀、寫、算等基本學習能力的困難點，是否有特殊教育鑑定史，學習扶助進行的情況(新提報者請務必檢附補救教學資訊網的評量資料)，目前以非課堂式進行的補救教學(需檢附補教教學資料表)、個案曾接受的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課程、節數、持續時間)。 |

|  |  |
| --- | --- |
| **貳、量化****測驗資訊** | **1.依據測驗目的及欲佐證個案之困難選用，勿全部施測。****2.成績與各測驗為獨立試算表，連點二次進入填寫，完成時需捲到最上方，表外任點一下即退出。****3.施測觀察請摘述重點，較長時點選該格後，游標移至最左方列號，按右鍵調整列高以完整呈現。****4.未用之測驗請點一次，按del鍵刪除，【其他測驗】依WORD方式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測驗** | 測 驗 名 稱 | 施測者 | 施測日期 | 測　　驗　　結　　果　　摘　　要 |
|  |  |  |  |
|  |  |  |  |

**參、個案學習表現**(各向度學習表現可從一般能力表現與特定學習困難進行說明與對比，並綜合摘述於後)

|  |  |  |
| --- | --- | --- |
| **學習表現向度** | **與同儕相較** | **一般能力/學習困難描述** |
| 注意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記憶 (短期、長期)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理解(閱讀、聽覺)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推理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知覺及知覺動作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基本學業技能 | 聽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說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讀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寫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算 | □ 無明顯差異□ 有明顯差異 |  |
| 學習困難綜合描述 |  |

**肆、轉介前介入方案**

|  |
| --- |
| **課後扶助成效** |
| **學習困難** | **教學重點/課程內容** | **介入頻率** | **介入成效** |
| **範例**短篇閱讀理解困難 | **範例**尋找關鍵字前後文推論生活文章閱讀 | **範例**時間；每週週一、週三下午4時到5時(非固定時間請寫出補救教學日期)、地點 | **課程介入成效**1. 能從句子的前後意思，推敲文章大概的文意，但對短文閱讀理解表現仍弱
2. 可以從短句或文章的關鍵字找出直接搜尋題型的答案
 |
| **策略介入成效** |
| **學習特質** | **調整策略** | **介入成效** |
| **範例**注意力集中時間短 | **範例**1. 調整座位至教師前方左右側
2. 專注力不集中時增加提問頻率或詢問目前課程進度
3. 請小老師協助提醒注意力
4. 請個案起身活動協助簡單事物
 | **範例**1. 專注時間約5-10分鐘
2. 給予間隔時間的彈性活動能增加學生持續專注力
3. 小老師提醒個案注意上課進度對個案的幫助有限，還是無法專注於上課內容
 |
| **範例**自發性書寫字數少 | **範例**以口語表達說明替代 | **範例**註釋以口語表達時，比用書寫的內容多且豐富 |
| 轉介前介入方案及成效◎ 同一學習困難，若有兩種以上的調整介入或課程教學，可自行合併學習困難。◎ 調整策略包括調整座位、評量調整、介入策略等，詳見轉介前介入策略指引範例。◎ 轉介前介入是學習障礙鑑定的要件，初次提報個案請針對學生學習困難進行。◎ 國小低年級未開設課後扶助方案，請具體說明個別指導的內容與時間，並檢附教學進度及教學時間等描述，請自行下載「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並詳實填寫。◎ 有參加課後扶助方案者，請檢附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前後測資料及課後扶助課程學習資料，並註明指導下完成或獨立完成。◎ 國小階段曾經鑑輔會研判為非特教生或新提報疑似個案，若國小曾有參加課後扶助方案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及密碼，取得國小階段前後測資料。國中階段若未及或沒有參與課後扶助方案者，若為個別指導者，請自行下載「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教學記錄表」，並詳實填寫。◎ 國中階段已有參與課後扶助方案者，請檢附國民中學及國寻小學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前後測資料及課後扶助課程之學習資料，並註明指導下完成或獨立完成。◎ 其他可提供的學習扶助(包括均一、永齡、博幼等非正式教學)之前後測資料。◎ 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國民教育階段/110學年度/學障鑑定)下載。 |

**伍、主訴學習困難與資料佐證**

一、請主述1-4個學習困難點，並依以下資料佐證(未用到的表格請刪除)

二、質性資料泛指段考試卷、習作、作業單、學習行為、學習困難、學習歷程、錯誤類型、行為特徵等描述；對應量化資料請註明相關測驗結果，當質性描述與量化測驗不一致時，請從多元面向並充分利用非正式評量加以釐清，例如報讀後作答、電腦打字、唸讀課文的速度、口語對話的語言樣本等進行釐清，以確認學生的學習困難。(可參考「學習障礙次類別行為特徵及建議檢附資料」，請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區/國民教育階段/110學年度/學障鑑定)下載。

|  |  |
| --- | --- |
| **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 | **假設個案有 困難** |
| **質性資料/行為特徵/錯誤類型描述** | **對應量化資料** |
|  |  |
|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 |
| □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本項免填)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釐清如下： |

|  |  |
| --- | --- |
| **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 | **假設個案有 困難** |
| **質性資料/行為特徵/錯誤類型描述** | **對應量化資料** |
|  |  |
|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 |
| □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本項免填)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釐清如下： |

|  |  |
| --- | --- |
| **主述提報個案學習困難** | **假設個案有 困難** |
| **質性資料/行為特徵/錯誤類型描述** | **對應量化資料** |
|  |  |
|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時之疑義釐清** |
| □ 質性與量化資料達一致性(本項免填) □質性與量化資料不一致，釐清如下： |

**陸、對應學習障礙鑑定基準**

|  |  |
| --- | --- |
| 鑑定基準依據 | 現況說明欄 |
| 智力正常或正常以上 |  |
|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
| 基本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聽、說、讀、寫、算)  |  |
| 轉介前介入經一般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 |  |
| 排他性非因感官、情緒、教學不當或文化不利等因素造成 |  |
| 總結性個案學習困難摘述 |
|  |
| 疑似類型 | □ 符合學習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 心評人員 |  |
| 疑似次類別 |  | 覆核心評 |  |